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锡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2年7月29日，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袁益军及股东陆卫东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就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设创投”）合伙份额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等事项作出约定。同日，相关主体签署了具体交易协议。（1）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袁益军及陆卫东与无锡交通集团控制的主体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炬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袁益军、陆卫东将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8,540,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664%）转让给无锡炬航，转让价格为 12.43 元/股。（2）中设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陈凤军将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无锡交通集团控制的主体无锡国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晟”），并变更无锡国晟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晟控制中设创投所持 8,746,82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988%）。（3）廖芳龄、周晓慧、袁益军与无锡交通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廖芳龄、周晓慧、袁益军将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持有的公司合计 10,895,8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9744%）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无锡交通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委托方与无锡交通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4）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袁益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袁益军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交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 41,622,692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424%。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交通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 82,1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56,309,422 股变更为 156,227,282 股（公告编号：2022-041），故上述表述中的股份比例与 8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中的股份比例存在差异。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无锡交通集团通知，无锡交通集团已收到无锡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市交通产业集团收购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审核意见》（锡国资改【2022】43 号）。根据批复，无锡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无锡交通集团收购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等同意文件，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